数字技术与当代生产方式新变化问题研究*

赵　敏　王金秋**

2021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加速创新，日益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① 发展数字经济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要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将“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单独成篇，提出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2021年，学术界围绕数字技术与社会再生产过程、数字技术与新发展格局构建、数字技术与反垄断等问题展开了理论探讨。

一、数字技术与社会再生产过程

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日益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创造力，推动生产力发生质的飞跃，正在深刻改变社会生产方式和人们的生活方式。从2021年相关学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21CJL001）、南开大学文科发展基金科学研究类项目（ZB21BZ0314）、中央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63212009）阶段性成果。

** 赵敏，南开大学经济学院讲师；王金秋（通讯作者），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讲师。

①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把握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和规律　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人民日报》2021年10月20日。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术研究来看，数字经济对社会再生产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生产过程、价值创造和转移过程与社会就业三个方面。

（一）数字技术与生产过程

生产力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与大机器及电气技术体系相比，大数据技术体系通过对大数据的收集和传递、计算和分析、管理和使用等，实现大数据普遍性的社会化交流和共享，使大数据成为新型生产资料，从而推动生产力发生质的飞跃。① 数字生产力是先进的科技生产力，是工业社会数字化阶段的标志，数字生产力是生产力要素即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和劳动者“三位一体”的数字化。②

数字技术与传统劳动资料的深度融合，引发了劳动资料的数字化变革，这是生产方式数字化变革的起点。主要表现为生产工具呈现智能化升级趋势，可替代更多类型的人的活劳动，生产工序自动化和体系化程度进一步提高，虚拟化的生产要素和交换平台逐步成为社会生产不可或缺的物质条件。③

劳动资料的数字化也必然导致劳动对象的数字化。数字技术的应用，不仅使传统劳动对象的广度和深度大大提高，而且数据越来越成为人们生产活动的重要原料。不同用户主体的行为数据以及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所形成的数据成为新型的劳动对象。前者包括供给方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数据、需求方点击浏览的数据等，后者包括技术工程师建立数字平台时所依赖的数字知识、制造企业的生产组件信息等。④

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的数字化对劳动者的数字素养提出了迫切要求，导致劳动形式的改变，即产生了数字劳动。从马克思的科学抽象法出发，休闲、消费、娱乐、学习等产生数据的过程并不能被视为数字劳动过程，不能将“产消劳动”等数据的产生过程与产品的生产本身等同起来。⑤ 与西方学者提出“受众劳动”和“数字劳动”密切相关的观看广告的时间是损失掉的时间。⑥ 数字劳动是以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为劳动对象，以数字技术和数字平台为关键性劳动资料，生产数据、数字产品与数字服务的劳

① 张建云：《大数据技术体系与当代生产力革命》，《马克思主义研究》2021 年第 4 期。

② 何玉长、王伟：《数字生产力的性质与应用》，《学术月刊》2021 年第 7 期。

③ 何爱平、徐艳：《劳动资料数字化发展背景下资本主义劳动关系的新变化——基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视角的分析》，《经济纵横》2021 年第 11 期。

④ 王璐、李晨阳：《平台经济生产过程的政治经济学分析》，《经济学家》2021 年第 6 期。

⑤ 石先梅：《数字劳动的一般性与特殊性——基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视角分析》，《经济学家》2021 年第 3 期。

⑥ 余斌：《“数字劳动”与“数字资本”的政治经济学分析》，《马克思主义研究》2021 年第 5 期。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动形式。①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数字生产力的出现和发展必然解构和重构生产关系。与传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不同的是，数字经济中劳动与资本的结合形式更加复杂，呈现出劳动力通过数字平台与自有资本结合、企业通过数字平台与劳动力结合、数字平台与劳动力直接结合、跨国数字垄断资本与国内劳动力间接结合四种劳资关系形式。② 尤为显著的是，数字经济中的大量数字劳动以“非雇佣”的形式广泛地参与生产。人的一切生产生活行为都可被抽象为数据，并被塑造为资本主义生产的原材料，形成“数字化个体”。③

（二）数字技术与价值创造和转移

数字经济通过高新技术的发展不仅重组了直接生产过程，而且通过生产与消费一体化的数字活动重塑了再生产过程。④ 数字技术对再生产过程产生重要影响的同时，价值创造和转移过程也变得更加复杂。

当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数字化以后，数字劳动与传统的产业劳动在价值创造上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从形式的变化看，容易产生这样一种假象：在工业经济条件下，作为价值创造主体的劳动者或者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界限是非常清晰的；数字经济下“产消合一”者的出现，生产过程的活劳动时间与生活消费时间的界限彻底模糊，形成了智能化生产方式下的生产者—雇佣者—消费者之间的复杂关系，⑤ 使价值创造的主体从传统的劳动者或生产者扩展至“产消合一”者，消费者与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营销、客服等所有环节共同参与、共创价值。⑥ 但实际上，价值与剩余价值的创造主体仍然是劳动者的劳动与剩余劳动。数字技术的推广与数据的生产要素化，虽使得具体劳动过程发生较大变化，却并没有从一般性意义上改变抽象劳动创造价值的本质，即作为数据生成过程的所谓产消劳动、玩劳动等，只是使用价值的生产过程而非价值的创造过程。⑦“产消劳动”的出现是剩余价值占有或分配模式创新的手段，而不

① 郑礼肖：《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视域下数字劳动的含义辨析》，《理论月刊》2021年第8期。

② 孙蚌珠、石先梅：《数字经济劳资结合形式与劳资关系》，《上海经济研究》2021年第5期。

③ 刘伟杰、周绍东：《非雇佣数字劳动与“数字化个体”——数字经济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嬗变及启示》，《西部论坛》2021年第9期。

④ 白永秀、宋丽婷：《数字经济对经济活动影响的政治经济学分析》，《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

⑤ 吴文新：《智能革命下劳动方式的变革及其影响的政治经济学分析》，《当代经济研究》2021年第10期。

⑥ 胡莹：《数字资本主义与劳动价值论的新课题》，《经济纵横》2021年第11期。

⑦ 朱巧玲、闫境华、石先梅：《数字经济时代价值创造与转移的政治经济学分析》，《当代经济研究》2021年第9期。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是新的剩余价值创造方法；尽管数字经济的出现在部分地消解价值规律的作用，但价值规律作为调节全球资本主义生产的总原则在当代仍然有效。①

数字经济时代，数字平台大资本、中小企业资本与劳动者自有资本交织在一起，使得价值的分配与转移过程更加错综复杂。尤其数字技术的广泛运用加剧了小资本之间的竞争以及小资本对大资本数字平台的依附。当数据集中在大资本数字平台公司时，大资本很可能利用配套的数字技术、数字化基础设施来对其他行业以及中小资本实施控制，零工劳动力创造的剩余价值向大资本数字平台公司转移，中小企业与零工劳动力处于相对不利的地位。② 尽管数字资本的出现提高了剩余价值分配的复杂程度，使得不同部门的资本之间、大资本与小资本之间的利益犬牙交错，但是并没有改变剩余价值分配的基本规律：产业资本与商业资本获得平均利润率，借贷资本获得的利息率小于这一平均利润率。③

（三）数字技术与社会就业

数字技术的发展从两个方面影响社会就业，进而影响收入分配。一是数字技术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提高了劳动效率，成为提高劳动者收入的现实基础；二是数字技术的发展对劳动力市场产生结构性冲击，因数字技术发展而新出现的新业态从业人员由于劳动关系界定困难而得不到足够的保障，数字技术的替代效应对传统劳动力市场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数字技术通过数字连通、数据共享、产业数字化和收入分配均等化，为促进区域产业分散化、城乡协调、区域均衡的共享性发展提供了可能。④ 在以轻资本为特点的数字经济形态下，中小企业进入市场相对容易，“直播＋”等电商新模式逐步战略性地嵌入中小企业的生产和销售中，激发中小企业的投资动力和活力，带动就业增加和收入提升。⑤ 从就业规模来看，数字经济的发展对于整体就业水平并没有显著的

---

① 魏旭：《数字资本主义下的价值生产、度量与分配——对“价值规律失效论”的批判》，《马克思主义研究》2021 年第 2 期。

② 闫境华、石先梅：《零工经济资本与劳动之间关系的政治经济学分析》，《理论月刊》2021 年第 8 期。

③ 闫境华、朱巧玲、石先梅：《资本一般性与数字资本特殊性的政治经济学分析》，《江汉论坛》2021 年第 7 期。

④ 韩文龙：《数字经济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治经济学分析》，《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21 年第 2 期；夏杰长、刘诚：《数字经济赋能共同富裕：作用路径与政策设计》，《经济与管理研究》2021 年第 9 期。

⑤ 李天宇、王晓娟：《数字经济赋能中国“双循环”战略：内在逻辑与实现路径》，《经济学家》2021 年第 5 期。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影响，但是显著降低了制造业就业人数，对于服务业就业水平有显著的提升作用。① 从不同产业部门的劳动力市场情况来看，数字技术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数字经济对第二、三产业劳动收入份额具有积极影响，但对第一产业影响不明显。②

数字技术对不同劳动者群体产生差异化的影响。数字技术在创造更多就业机会的同时，也因替代效应消灭了许多劳动技能较低的岗位，因职业转换而失去工作的低技能劳动者收入受到严重影响。以平台经济为代表的数字经济发展产生了新的劳动形式，新业态的从业人员在一定程度上面临着劳动保障困境。数字技术对贫困人口、低技能人口的就业可能产生冲击，为快递员、网约工等“零工经济”从业者劳动关系的界定带来了困难。③ 数字技术影响下的劳动力市场表现出“灵活失衡”而“保障不足”的特点，是当下平台劳动者面临的保障困境的主要症结。随着以数字技术为基础的新商业模式的出现，数字经济通过算法布置工作流程、安排劳动时间、控制劳动过程，传统的雇主—雇员一对一标准化雇佣关系受数字技术影响逐渐破裂。劳动者工作自主性增强的同时，呈现出劳动本身从属方式不断弱化、劳动资料提供方式多方并存、劳动过程监督方式技术强化、劳动产品归属方式权属不明、劳动报酬支付方式灵活多样的特征。④ 数据要素和数字技术的垄断性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群体间收入差距。在政府不干预的情况下，数字经济中头部的少部分人能够获得高额利益，而大部分依附于平台的普通劳动者收入被严重压低。⑤ 基于数字技术的金融行业对不同群体产生差异化影响，数字普惠金融对城市居民主客观相对贫困的缓解效应要强于农村居民。⑥ 对此，有必要建立兼顾劳动合同灵活性、社会保障完整性和劳动力市场政策积极性特征的劳动保障模式。⑦

（四）总体评价

总体来说，2021 年学术界对数字技术与社会再生产过程的研究更加细致和深化，呈现出三方面的特征。第一，加强了对生产过程三要素的研究。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经典范式，较为具体地分析了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和劳动力的数字化过程，

① 孟祺：《数字经济与高质量就业：理论与实证》，《社会科学》2021 年第 2 期。

② 焦音学、柏培文：《三大产业劳动收入份额的影响因素研究——兼论后工业化时代数字经济的作用》，《经济问题探索》2021 年第 10 期。

③ 夏杰长、刘诚：《数字经济赋能共同富裕：作用路径与政策设计》，《经济与管理研究》2021 年第 9 期。

④ 戚聿东、丁述磊、刘翠花：《数字经济时代新职业发展与新型劳动关系的构建》，《改革》2021 年第 9 期。

⑤ 石培培、刘玉书：《巨型平台的崛起与普通劳动者危机应对研究》，《云南社会科学》2021 年第 6 期。

⑥ 刘魏、张应良、王燕：《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缓解了相对贫困吗？》，《经济管理》2021 年第 7 期。

⑦ 于萌：《在灵活性与保障性之间：平台劳动者的社会政策保护》，《南京社会科学》2021 年第 8 期。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并在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数字化方面形成了比较一致的观点，但是对于数字劳动的界定仍然存在分歧，主要集中于数字劳动是否属于物质劳动与是否属于生产劳动两个方面。第二，更加聚焦于数字经济时代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现实解释力问题。由于学者们对数字劳动的界定不同，进而关于数字劳动是否创造价值以及如何创造价值的观点也不同。但基本认为，尽管劳动过程呈现智能化特点、劳动力进一步被机器替代，劳动仍然是创造价值的唯一源泉。第三，更加重视数字技术对就业结构和就业质量的影响。以往研究主要集中于数字技术对就业规模的影响，缺乏运用具体数据分析数字技术对具体产业劳动群体以及收入差距的影响。

就进一步研究而言，关于数字劳动的界定需要重点关注，究竟什么是数字劳动，一切参与数字技术的活动是否都属于数字劳动，数字劳动界定的标准是什么……这些都需要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逻辑进行分析和归纳。只有明确了数字劳动的范畴，才能进一步研究数字劳动对价值创造和转移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分析数字技术对不同层次就业的影响，从而系统构建数字经济时代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的理论逻辑体系。

二、数字技术与新发展格局的构建

2020 年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①] 数据作为数字经济时代全新的、关键的生产要素，与其他生产要素互相融合，贯通于社会经济发展的整个过程。[②] 数字技术为推动供给侧结构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供了重要机遇，为国家治理提供了新的基础和思路。

（一）数据要素及其作用

数据之所以能够成为生产要素，是因为它符合生产要素的全部属性。生产要素是

① 《坚持用全面辩证长远眼光分析经济形势 努力在危机中高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人民日报》2020 年 5 月 23 日。

② 李海舰、赵丽：《数据成为生产要素：特征、机制与价值形态演进》，《上海经济研究》2021 年第 8 期；韩文龙：《数字经济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治经济学分析》，《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21 年第 2 期。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指用于商品和劳务生产的经济资源。[①] 数据作为知识和信息的一种特殊存在形式，由知识和信息转化而来，从根本上派生于自然和劳动要素，从属于资本；数据在生产过程中显然能提高生产效率，促进社会再生产过程顺利进行；数据是现代社会发展的产物，可以被看作现代生产要素。[②]

数据作为一种生产要素，不是简单地指用于商品和服务生产的经济资源本身，它体现在具体生产过程中。根据马克思对劳动过程三要素的分析，数据要素既可能是劳动对象也有可能是劳动资料。在平台经济利用数据分析结果引导产品和服务的生产过程时，数据表现为劳动资料；在构建数字平台时数据作为劳动对象发挥作用。[③] 数据要素是技术发展产生的新生产要素，它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数据要素具有传统生产要素所不具有的非竞争性、非排他性（部分排他性）、低成本复制、外部性、即时性等特点。它全面改变了经济社会发展规则和经济运行模式。[④] 首先，大数据具有高度融合性，不能像传统要素一样直接投入生产领域，只有经过数字化加工后才能成为可以利用的生产要素，这种要素的质量取决于数据收集、计算、分析和开发利用能力；其次，作为一种生产资源，数据和数字基础设施具有介于私人品和公共品之间的多维产权属性；最后，数据这种新型生产要素具有非排他性，不存在边际产出递减规律，数据量越大，经过数字化技术处理越有利于提供更精准的信息帮助经济主体作出正确决策和判断，从而增加边际产出。[⑤]

数据要素促进了传统消费环节向消费与生产融合的方向发展，引发一系列高效率、高品质和高频率的商业模式创新，显著提高了社会再生产效率。数据要素的普遍使用可以整合流通环节，缩短流通时间，降低流通成本，显著提高经济运行效率。[⑥] 通过大数据和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要素在流通领域的应用显著降低了供需双方的市场搜寻成本，缓解现实交易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提升了供需的匹配效率。我国庞大的人口规模和以此为基础的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为数据要素潜力的充分发挥提

① 姜椿芳：《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 7 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 年，第 162 页。

② 宋冬林、孙尚斌、范欣：《数据成为现代生产要素的政治经济学分析》，《经济学家》2021 年第 7 期。

③ 王璐、李晨阳：《平台经济生产过程的政治经济学分析》，《经济学家》2021 年第 6 期。

④ 李海舰、赵丽：《数据成为生产要素：特征、机制与价值形态演进》，《上海经济研究》2021 年第 8 期。

⑤ 孔艳芳、刘建旭、赵忠秀：《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研究：内涵解构、运行机理与实践路径》，《经济学家》2021 年第 11 期；李天宇、王晓娟：《数字经济赋能中国“双循环”战略：内在逻辑与实现路径》，《经济学家》2021 年第 5 期。

⑥ 韩文龙：《数字经济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治经济学分析》，《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21 年第 2 期。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供了条件。①

（二）数字技术与经济发展的关系

以数据资源为核心的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进程推动了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蓬勃兴起，催生了大数据直接产业、大数据关联产业和大数据渗透产业等新兴业态。数据要素可以在微观上提升企业运行效率，在宏观上提高增长潜力和供需匹配度，促进产业发展、融合和分工布局的优化。② 数字技术通过运用海量数据可以显著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节约生产和交易成本，优化企业在社会生产各环节的分工布局。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可以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形成覆盖全产业链的创新生态系统，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农业、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的融合发展。③

相关经验研究也证实了数字技术发展可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运用我国 31 个省级面板数据构建的中介效应模型表明，数字技术在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过程中有积极作用，数字经济发展能够通过提升资本和劳动力配置能力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从区域视角看，数字经济发展的资本配置效应在东部地区较为显著，而中西部地区则更加依赖数字经济的劳动力配置效应。④

数据要素的非排他性、低成本复制性等特点使得数据要素与其他要素的结合可以生产更多价值，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宏观增长潜力，成为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的“加速器”。⑤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数字技术可以通过创造新供给来催生新需求等方式，形成我国新的经济增长点。⑥ 数字技术还能够通过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创新农村经济发展模式等，普遍促进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弱化城乡二元结构壁垒，促进高质量发展。⑦

经验研究表明，数据要素的广泛使用显著促进中国经济增长与高质量发展。数字

① 李天宇、王晓娟：《数字经济赋能中国“双循环”战略：内在逻辑与实现路径》，《经济学家》2021 年第 5 期。

② 蔡跃洲、马文君：《数据要素对高质量发展影响与数据流动制约》，《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1 年第 3 期；李天宇、王晓娟：《数字经济赋能中国“双循环”战略：内在逻辑与实现路径》，《经济学家》2021 年第 5 期。

③ 乔岳：《数字经济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逻辑》，《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1 年第 3 期。

④ 王凯：《数字经济、资源配置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金融与经济》2021 年第 4 期。

⑤ 左鹏飞、陈静：《高质量发展视角下的数字经济与经济增长》，《财经问题研究》2021 年第 9 期；蔡跃洲、马文君：《数据要素对高质量发展影响与数据流动制约》，《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1 年第 3 期。

⑥ 乔岳：《数字经济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逻辑》，《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1 年第 3 期。

⑦ 夏杰长、王鹏飞：《数字经济赋能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机制与重点方向》，《江西社会科学》2021 年第 10 期；齐文浩、张越杰：《以数字经济助推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理论探索》2021 年第 3 期。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技术通过生产数字化、消费数字化和流通数字化，能够提高生产效率和技术效率。其中消费数字化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最强。尤其是2010年后，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程度的提高使得中国数字经济年均增长率高于同期宏观经济年均增长率。① 此外，也有研究表明，数字技术对普遍的技术进步没有显著影响。②

数字技术也可能对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数字技术会衍生出个人隐私泄露、数据垄断等问题，进而对微观个体权益乃至宏观发展带来负面影响。隐私外部性很容易被过度使用，如以价格歧视等方式进行精准营销，降低了当事人福利（消费者剩余），信息泄露则为社会整体增加了维护网络安全的社会成本。数字技术的网络外部性带来的正反馈马太效应将强化既有领先企业的优势，形成难以被打破的寡头垄断局面，消费者福利被损害。③ 数字技术的发展还可能加剧地区间发展差距，发达地区相对于欠发达地区从数字技术发展中受益更多。数字技术一旦在发达地区形成先发优势，落后地区将越来越难以赶超，“南强北弱、东强西弱”是目前数字技术发展的空间分布特征。④

（三）数字技术与国家治理

数字技术的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市场机制。数据要素与其他要素的市场化配置改革有共性问题也有特性问题，除了需要解决要素流通不畅、资源错配等共性问题外，数据要素市场改革还需要解决数据权属确定、数据交易定价等特性问题。⑤ 在数据要素市场化问题上，还需要分类处理。私人部门和公共部门的数据要素流动在数据开放、数据交易和数据交换上有所不同，公共部门的数据流动主要由掌握公共数据资源的政府部门有选择性地对外开放，私人部门数据流动主要由企业主体通过数据交易和数据交换方式进行。制约数据流动的原因主要在于数据要素在权属关系、权益分配、价值评估、隐私保护、国家安全等方面的复杂性。⑥ 数据市场的完善需要加强对数字基础设施和核心技术研发的投资，推动数据开放共享。

数字技术的发展需要国家治理理念相应调整。数字技术的强制嵌入与固有治理理

① 蔡跃洲、牛新星：《中国数字经济增加值规模测算及结构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11期。

② 范合君、吴婷：《数字化能否促进经济增长与高质量发展——来自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经验证据》，《管理学刊》2021年第6期。

③ 蔡跃洲、马文君：《数据要素对高质量发展影响与数据流动制约》，《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1年第3期。

④ 夏杰长：《数字经济赋能共同富裕：作用路径与政策设计》，《经济与管理研究》2021年第9期。

⑤ 范欣：《新时代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内在逻辑、基本原则与制度保障》，《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1年第1期。

⑥ 蔡跃洲、马文君：《数据要素对高质量发展影响与数据流动制约》，《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1年第3期。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念之间存在结构性张力，在一定程度上推动着政府治理理念向“服务思维”“跨界思维”“开放合作思维”转变，实现从治理工具到治理理念的深层次革新。数字经济发展潜能的释放需要加快推动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社会互动信任化，要求政府从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创新型政府转型。① 通过搭建以数字技术为基础的包含政府、社会、市场等多元主体的合作网络，实现国家治理的整体性、协同性。数字技术为政府治理提供新的治理方式或技术，促进政府治理方式和流程的革新，推动政府治理由部门封闭化、单一化、传统化逐步走向开放化、协同化、网络化，有助于推动社会治理精确化、智能化、前瞻化，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信息网络协同管理和服务制度，全面提升政府的管理能力。②

数字技术的发展为国家治理提供了更高效的形式。数字技术推动政府职能由社会管理向社会服务方向转变，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国家治理方式，节约了治理成本。③《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指出，要“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立重大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加强社会预期管理”。④ 数字技术的发展有机融合政府数字治理和传统平台治理的经验，将技术应用和数据使用等活动放在相应制度规则的监督下，提升了数字治理质效。⑤ 发挥数据要素、数字技术在国家治理中的作用，提高数字时代国家治理能力和水平，需要进一步强化数字技术基础设施的建设，分层级提高数据要素的开放程度，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⑥

（四）总体评价

与 2020 年的研究相比，2021 年的相关研究有三方面变化。一是对数据要素的政治经济学研究更加深入。自 2017 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数据是新的生产要素”后，数据

① 魏成龙、郭诚诚：《赋能与重塑：数字经济时代的政府治理变革》，《理论学刊》2021 年第 5 期；王孟嘉：《数字政府建设的价值、困境与出路》，《改革》2021 年第 4 期。

② 王孟嘉：《数字政府建设的价值、困境与出路》，《改革》2021 年第 4 期；魏成龙、郭诚诚：《赋能与重塑：数字经济时代的政府治理变革》，《理论学刊》2021 年第 5 期。

③ 乔岳：《数字经济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逻辑》，《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1 年第 6 期。

④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 年，第 13 页。

⑤ 蒋国银：《平台经济数字治理：框架、要素与路径》，《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1 年第 9 期。

⑥ 陶卓、黄卫东、闻超群：《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典型模式的经验启示与未来展望》，《经济体制改革》2021 年第 4 期。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要素作为被普遍使用的范畴更加成为经济学的重点研究对象。这既与数字经济在我国高速发展并产生了一系列新的经济社会现象有关，也与数字要素作为新的生产要素对传统政治经济学理论产生重大影响有关。二是研究主题更加多元化。除了研究数字技术与劳动生产率、经济增长等范畴关系的传统问题外，还涉及数据要素的特殊性、数字技术在优化产业结构及促进共同富裕等方面的作用，体现了学术研究对现实实践需求的回应。三是关于数字技术对经济健康协调发展可能形成冲击的研究有所增多。在微观领域数据要素作为生产要素对消费者福利产生影响，在宏观领域数据要素及数字技术对区域协调发展、缩小收入差距等产生挑战。

然而，目前大多数研究往往将数字技术或数据要素作为外生变量，分析它们对企业、产业以及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少关注数字技术及数据要素自身的演化路径，以及其他经济范畴对数字经济发展的影响机制等问题。

三、数字技术与反垄断问题研究

随着数字技术催生的新业态、新模式表现出越来越显著的垄断特征，传统反垄断理论在数字经济时代面临严峻挑战。当前反垄断问题研究主要集中于平台经济领域。平台经济垄断原因、对经济的影响以及反垄断机制等问题越来越得到学术界关注。

（一）平台经济的垄断机制

与传统企业基于价格、规模、范围和品牌的静态竞争不同，平台经济往往基于用户、注意力、数据和算法等因素进行动态竞争，表现出跨界经营、网络效应、先发优势、强渠道控制能力等特征，天然具有垄断倾向。① 平台经济的交叉网络外部性、规模网络效应、锁定效应等强化了平台经济的垄断性。②

价格歧视（大数据杀熟）、竞价排名、企业并购、数据信息限制、掠夺性定价以及通过各种不正当控制协议实现的隐性垄断，是平台经济最为常用的干预竞争的手段。

① 谢富胜、吴越：《平台竞争、三重垄断与金融融合》，《经济学动态》2021 年第 12 期；孙晋：《数字平台的反垄断监管》，《中国社会科学》2021 年第 5 期。

② 王坤沂、张永峰、洪银兴：《中国互联网平台市场垄断：形成逻辑、行为界定与政府规制》，《财经科学》2021 年第 10 期；周文、何雨晴：《平台经济反垄断的政治经济学审视》，《财经问题研究》2021 年第 7 期；张蕴萍、栾菁：《数字经济平台垄断治理策略研究》，《经济问题》2021 年第 12 期。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利用各种垄断手段，平台经济可以形成跨越包括各种制造业、服务业以及金融领域的庞大联合体。平台经济垄断类型具有三个层次：特定相关市场上的横向垄断平台；纵向一体化和跨行业扩张的大型垄断性平台复合体；以特定基础平台为核心的层级嵌套式平台生态系统。① 平台经济一旦成为事实上的群体商业规则的制定者，就拥有了传统经济时代只有政府等公权力部门才有的对市场的控制能力，能够直接和间接控制数千万人的就业和数亿的用户。②

平台经济的垄断手段和工具不仅比传统垄断方式更高效，而且具有更强的隐蔽性。③ 对于消费者而言，平台经济处于信息优势方，消费者在大数据算法面前无法及时有效地识别大数据杀熟、掠夺性定价等手段；对于企业而言，平台经济占有数据信息，可以有效限制其他企业对数据信息的接入和共享，使得后者不得不服从平台企业制定的规则，平台经济还能够利用信息优势在同行业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对于监管方而言，平台经济可以利用 VIE 架构等实现传统经济通过并购才能达到的垄断效果，有效规避传统规则对企业并购等行为的申报要求，市场垄断行为难以被监管机构迅速察觉。④

（二）平台经济垄断的特殊性

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资源和数字技术成为影响垄断资本形成的核心因素，对大数据的垄断性获得、使用和占有成为平台经济垄断的首要前提。⑤ 与传统垄断以企业最低资本额为前提条件不同，从进入平台经济的资本规模看，其资本垄断并没有绝对地提高最低资本规模，甚至在一定范围内降低了最低资本额，但是要求对海量数据的获得和占有。当数据的累积程度使得经营者“能够独立于竞争者、最终独立于消费者而行为，从而使其能够在相关市场上阻碍有效竞争的维持时”，该经营者便在相关市场具备了市场支配地位——这种现象也被称作“数据垄断”。一旦形成了数据垄断，平台经

① 谢富胜、吴越：《平台竞争、三重垄断与金融融合》，《经济学动态》2021 年第 12 期。

② 何哲：《数字剩余价值：透视数字经济体系的核心视角及治理思路》，《电子政务》2021 年第 3 期。

③ 黄尹旭、杨东：《超越传统市场力量：超级平台何以垄断——社交平台的垄断源泉》，《社会科学》2021 年第 9 期。

④ 承上：《超级平台并购初创企业的反垄断规制》，《人文杂志》2021 年第 10 期；王世强：《数字经济中的反垄断：企业行为与政府监管》，《经济学家》2021 年第 4 期。

⑤ 韩文龙、王凯军：《平台经济中数据控制与垄断问题的政治经济学分析》，《当代经济研究》2021 年第 7 期；李丽红、尹伟贤：《数字经济背景下反垄断面临的挑战与应对研究》，《经济纵横》2021 年第 2 期；李鑫、史园园：《数字经济背景下的垄断问题分析和反垄断路径选择》，《财政科学》2021 年第 4 期。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济可以通过算法共谋等手段有效形成并维持自身的垄断地位。①

通过金融资本而不是技术创新抢占市场是平台经济实现垄断的重要前提。平台经济垄断以动态竞争为基础，具有较强不稳定性，而且为了快速获得大量用户从而占有用户产生的数据，平台经济必须在短期内击退竞争者、抢占市场、开拓新的服务范围，需要大量的金融市场资金。平台经济与金融资本的结合，使得金融业务与平台业务垄断相互促进，进而形成垄断性平台—金融复合体。② 据统计，全球前 20 家“独角兽”平台企业接受了美国、日本、英国等地的风险资本和股权私募基金。平台经济技术发展的巨大潜力、后危机时代资本过剩以及风险资本制度日益成熟等因素促使大量金融资本投入到平台经济领域。为了实现更高的估值，平台经济具有做大规模的动力，而这进一步吸引新的风险资本投资，平台经济因风险资本流入而不断提高市场估值与风险资本为获得高额利润而追求平台经济高估值相互加强，形成平台经济规模与市值自我膨胀机制。在金融资本的支持下，平台经济可以以非常低的融资成本在短期内筹集到大量资金击退其他竞争者、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增强用户黏性、掠夺式地生产和利用平台用户的数据信息。③

平台经济对不局限于本产业部门的行业生态规则的控制是其区别于传统垄断的主要特征。平台经济利用数字技术可以相对容易地通过终端渠道控制、生产和流通过程过程控制等方式影响职能资本的发展，使得职能资本隶属于平台资本。④ 由于平台不仅是一个撮合不同用户群体实现相互作用的交易中介，更主要的还是一个涉及多种业务交易的基础性规则制定者，它的影响范围远超过其数字企业本身，深刻影响实体经济和金融市场的稳定性。⑤

平台经济垄断不仅遏制了平台企业本身的创新动力，而且阻碍甚至破坏其他行业企业健康发展，牺牲消费者利益，对国民收入分配构成新的挑战。平台经济的开放性在为社会其他生产者和消费者提供便利的同时，也意味着它可以通过对数据信息的垄断和过度使用破坏市场秩序。平台经济的共享性在为众多劳动者和小生产者提供生产、

① 丁国峰：《大数据时代下算法共谋行为的法律规制》，《社会科学辑刊》2021 年第 3 期；戚聿东、蔡呈伟、张兴刚：《数字平台智能算法的反竞争效应研究》，《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2 期；胡继晔、杜牧真：《数字平台垄断趋势的博弈分析及应对》，《管理学刊》2021 年第 2 期。

② 谢富胜、吴越：《平台竞争、三重垄断与金融融合》，《经济学动态》2021 年第 12 期。

③ 齐昊、李钟瑾：《平台经济金融化的政治经济学分析》，《经济学家》2021 年第 10 期。

④ 何哲：《数字剩余价值：透视数字经济体系的核心视角及治理思路》，《电子政务》2021 年第 3 期。

⑤ 闫境华、石先梅：《数字经济时代竞争与垄断的政治经济学分析》，《经济纵横》2021 年第 3 期；唐要家：《数字平台的经济属性与监管政策体系研究》，《经济纵横》2021 年第 4 期。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流通和消费平台的同时，具有在利润最大化动机下不断侵蚀数字经济劳动者、小企业低额利润的可能性。①

（三）平台经济反垄断方式

我国一直高度重视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在反垄断方面做了许多及时性、突破性工作。2021 年 2 月 7 日我国正式制定颁布了《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这是全球首部为平台经济量身打造的系统性反垄断指南，是平台经济反垄断领域的开创性文件，体现了我国政府坚定反对平台经济垄断的鲜明态度。但是，目前的反垄断措施重点聚焦于平台经济的横向垄断地位和垄断行为影响方面，需要加强对跨行业垄断、嵌套型垄断的全面高效监管与治理。②

对平台经济进行监管的目的是促进平台经济及其相关行业的创新发展，以及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因而科学的监管应以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为原则。③ 合理监管的关键是从平台经济、数字技术的特点和发展规律来考虑监管目的、理念和原则，而不能仅仅局限于数据确权、平台规模等表面问题。平台企业的垄断程度及其影响难以用企业规模、市场份额等传统指标数据简单衡量，为反垄断实践带来了挑战。④

根据平台在经济运行中的不同角色，监管原则可进一步具体化。对于平台经济数据信息节点的技术性角色，为了维护数据信息安全和保证数据的开放共享，需要采取防止平台滥用技术性“瓶颈”市场势力的监管原则。对于平台经济交易中介的经济性角色，为了撮合不同用户群体实现最佳供需匹配，采取限制平台利用中介市场势力剥削平台用户或排斥竞争对手的监管原则。对于平台经济生态规制者的制度性角色，为了确保平台生态规则的市场竞争秩序，采取阻止平台滥用规则制定权来扭曲市场竞争的监管原则，实施封锁、歧视或剥削平台生态利益相关者，以确保多方共赢（风险共担与收益共享）的平台生态，促进平台生态激励相容、协同发展。⑤ 对于平台企业与金融资本的特殊关系，为了确保平台企业服务于实体经济和技术创新，需要采取措施防止平台企业利用泡沫实现套利，为了追求高估值而盲目扩张。⑥

① 齐昊、李钟瑾：《平台经济金融化的政治经济学分析》，《经济学家》2021 年第 10 期。
② 谢富胜、吴越：《平台竞争、三重垄断与金融融合》，《经济学动态》2021 年第 12 期。
③ 余宇新：《超级网络平台监管的难点与治理》，《探索与争鸣》2021 年第 2 期。
④ 周文、韩文龙：《平台经济发展再审视：垄断与数字税新挑战》，《中国社会科学》2021 年第 3 期。
⑤ 唐要家：《数字平台的经济属性与监管政策体系研究》，《经济纵横》2021 年第 4 期。
⑥ 齐昊、李钟瑾：《平台经济金融化的政治经济学分析》，《经济学家》2021 年第 10 期。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由于以数字技术为基础的平台经济垄断具有不同于传统垄断企业的特殊性，垄断行为往往涉及多个领域，为审查、判断、评估平台经济垄断程度、垄断行为等方面的反垄断工作增加了难度，需要多部门、多主体参与反垄断。协同监管、整体监管高度契合数字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平台经济多元经营跨界竞争的普遍存在，需要不同监管部门多元共治、不同监管主体协调参与，传统的统一监管模式不能有效解决平台经济的无序扩张问题及其产生的后果。从政府部门角度来看，由于平台经济的运行涉及金融市场，以及国家网络安全、个人信息安全等诸多问题，需要反垄断监管、金融监管、工信、网信以及司法、公安等职能部门在证据获取、信息收集等方面协同配合。①

从政府监管方式和监管工具角度来说，需要针对数字经济时代的新现象和新运行机制，升级更新监管方式和监管工具。除了关注传统垄断性经济特征外，还可以运用动态价格监控等工具，对非市场价值交易等行为进行精准检测评估；运用质量评价指标，对平台产品质量进行评估，规制平台的竞价排名等行为；强化事前反垄断审查制度，明确平台运营规则，提高监管的适应性和灵活性，维护相关企业的公平竞争环境；运用相关市场定期衡量机制，注重对平台经济与其他专业市场主体协同联动情况的监管；发挥技术力量作为非价格型认定要素的重要作用，完善对平台经济市场支配地位的要素认定。②

此外，由于数据垄断是平台经济垄断的前提和基础，推动数据开放是反垄断的关键，也是世界各国反垄断执法机构的重要着力点。例如，德国“竞争法 4.0”委员会认为数据开放是实现竞争和创新的重要途径；日本公正交易委员会在《竞争与政策报告》中认为，如果数据由某些具有市场力量的经营者所控制，而这些经营者不允许竞争者进行访问，经营者将能够维持并加强对市场的控制。③

（四）总体评价

2021 年学术界对平台经济的研究有三个显著特点。一是垄断问题引起高度关注，

① 孙晋：《数字平台的反垄断监管》，《中国社会科学》2021 年第 5 期；倪红福、冀承：《中国平台反垄断政策的过去、现在与未来》，《改革》2021 年第 11 期；李涛：《互联网垄断企业的缘起、挑战与治理：研究进展回顾》，《财会通讯》2021 年第 8 期。

② 邹开亮：《互联网平台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障碍与路径优化》，《价格理论与实践》2021 年第 4 期；唐要家：《数字平台的经济属性与监管政策体系研究》，《经济纵横》2021 年第 4 期；王世强：《数字经济中的反垄断：企业行为与政府监管》，《经济学家》2021 年第 4 期；曾雄：《平台“二选一”反垄断规制的挑战与应对》，《经济学家》2021 年第 11 期。

③ 葛劲峰：《新一轮反垄断浪潮的核心：构建数据充分流动的制度基础》，《探索与争鸣》2021 年第 2 期；孙方江：《反垄断视角下数据要素市场治理体系的构建》，《西南金融》2021 年第 9 期。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相关研究主要集中于平台经济垄断成因、危害，以及反垄断措施等领域；二是具有较强的跨学科趋势，不仅经济学专业学者关注法律法规问题，经济法、管理学等领域的学者也从自身专业角度研究平台经济垄断问题，极大拓展了平台经济的研究边界，丰富了相关主题研究；三是强化了对垄断理论的研究。与 2020 年相比，2021 年的研究除了继续关注国家在平台经济反垄断中的作用外，更加倾向于回归经典垄断理论，基于平台经济实践构建理论分析框架。

就未来研究而言，对平台经济等基础概念有待达成共识，在相关基础理论方面需进一步深入探讨。相较于前两次世界范围内的反垄断浪潮，此次以平台经济垄断为主要对象的反垄断浪潮有显著特殊性，但目前的大多数研究往往从平台经济外部特征的特殊性出发，对平台经济进行现象描述。根据马克思对经济学研究方法应从“抽象”到“具体”的论述，对平台经济的理论研究更需要从平台资本等基础范畴出发，揭示平台经济积累方式及其特殊运动规律，从而更深入地理解平台经济所表现的现象。此外，2021 年许多平台经济领域研究在主题方面重复性较高，而且大多数为理论研究，相关经验研究较少。尽管这与数据可得性有一定关系，但是可以基于典型案例、社会调查等资料在实证研究方面丰富拓展。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